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召开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的有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建设单位）、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以上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和本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洲祥龙路 1 号，本次验收内容是在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一层北侧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并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 毫安；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同时，在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四层建设 1 间复合手术室，并在该复合手术室内安装使用 1 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该设备同时具备 DSA 功能和 CBCT 功能，可以满足手术中的剪影需求和 CT 扫描需求。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一楼两间 DSA 手术室和四楼复合手术室位置、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机房位置、布局未发生重大改变；环评时，四楼复合手术室拟使用 DSA 和 CT 进行复合手术，医院实际采购 1 台西门子 ARTIS pheno 血管造影机，该设备同时具备 DSA 功能和 CBCT 功能，可以满足手术中的剪影需求和 CT 扫描需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工况满足相关要求。

(一) 验收监测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三间机房外各检测点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小于《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 $2.5\mu\text{Sv}/\text{h}$ 的控制水平，符合要求。

(二) 个人剂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年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辐射防护及安全设施和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王伟 王伟 王伟
王伟 王伟 王伟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1：特邀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1	汪盛参	主任医师	广东省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2	田宜清	放射卫生主任技师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朱志良	职卫主任医师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记录表

会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专家评审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